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11号

乙方：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C栋13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升级维护项目 NMZCS-G-F-26032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438台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升级维护工作，并完成验收和设备回寄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升级维护工作，并完成验收和设备回寄工作。

（三）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C栋13楼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立，1561758367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卓，0471-345823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67,750.00 元（小写） 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中标单位升级维护后的土壤墒情监测设备达到一半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完成全部升级维护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798371080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6%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6%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呼和浩特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苏海清

2026年6月22日

乙方名称：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立

2026年6月22日

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详细说明
1	设备接收与检测	分批次接收采购人寄送的设备，逐台开展全方位状态检测，逐一排查设备故障与性能问题，重点核查频率采集单元、内部供电电池、主控单元、外管套件等核心部件状态，建立完整、可追溯的设备问题档案，作为定制化升级维护的核心依据，建立“一台一档”健康档案。
2	通讯单元全面升级	将原有2G通讯模块100%更换为4G全网通通讯模块（兼容3G/2G），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多运营商，确保内蒙古地区网络覆盖下稳定传输。
3	故障部件更换	根据检测结果，更换损坏或老化的频率采集单元、主控单元、内部供电电池（磷酸铁锂，建议全部更换）、外管套件（含密封件、接头、防护管）。所有更换部件均为全新原厂正品。
4	整机校准与调试	使用标准介质对水分传感器进行多点校准；烧录最新固件；配置数据采集与上传间隔；与E生态平台对接测试。
5	试运行	单台独立试运行不低于72小时，监测数据连续、稳定、无异常中断，记录运行日志。
6	验收与回寄	配合采购人现场验收，提供全套验收资料（台账、照片等），按绿色环保要求打包回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名称：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F-260327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于2026年06月18日就内蒙古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升级维护（项目编号：NMGZCS-G-F-26032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升级维护
中标金额(元)	2,167,75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内蒙古鑫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NMZYLYBH20260629101526263738

致：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受益人名称）

鉴于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受益人名称，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NMGZCS-G-F-260327的内蒙古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升级维护内蒙古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升级维护（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就被保证人履行与受益人订立合同，向受益人提供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大写）¥ 216775.00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06月27日起至2027年06月27日止，担保有效期届满，无论受益人是否退回本保函正本，我方担保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索赔我方无义务赔付。

三、受益人有关本保函的任何索赔均应以书面形式（需有受益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本保函失效。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齐以下全部索赔单据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履行相关赔付义务：书面索赔通知书、本保函原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司法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破产程序终结的生效裁定书。

四、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限额随本保函有效期的流逝而逐月等额递减，受益人索赔款不得超过按照前述规律递减后的担保金额（以受益人发出索赔时的时间节点计算）。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根据相关约定对主合同进行修订或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相应担保金额最高限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开立人：湖南众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国成（签字或盖章）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八字门社区东城港湾1栋1201

电话：13662576721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10时15分26秒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司注销）

